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

对端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改造已由怀安县行政审批局以怀行审投资备字【2024】47 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立字【2024】69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3：7，招标人为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3DTGJ-SG3011

2.2 项目名称：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改造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内

2.4 建设规模：60MW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具备带电条件，18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容量总计为 60MW 风电，新建送出线路工程：新建线路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境内，自大唐建投 110kV 升压站，止于 110kV 南山园变电站，采用架空敷设方式，路径总长度 19.36km。参照接入系统审查意见及可研相关资料，最终长度以 EPC 中标单位的设计为准。（1）勘察设计：以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升压站出线间隔架构为界，至南山园 110kV 变电站接入端间隔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如黄金岛变电站、万全变电站等）为止的满足本项目并网发电的整套送出线路、变电站改造勘察设计（含电气一次、电气二次及自动化、继电保护、通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园 110kV 变电站接入间隔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如黄金岛变电站、万全变电站等）的勘察设计；导线、OPGW 光缆、铁塔、接地、相关变电站电气一次、电气二次、自动化、继电保护、通信等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审查，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涉网审查意见，满足电网并网申请要求），详勘、试桩（若有）、桩基检测（若有）、设计报告的编制、电气设备技术规范编制、相关招标文件的编制、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图设计及评审、竣工图编制等项目所需全部设计内容（所有设计需按电网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设计方案须严格遵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路径、选址批复意见。（2）物资供应：本项目送出线路及对端升压站改造工程设备、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南山园 110kV 变电站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如黄金岛变电站、万全变电站等）内（包含电气一次、电气二次及自动化、继电保护、通信系统）改

造、施工所需所有设备和材料（不包含一键顺控装置）的供货；含导线、电缆、地线光缆、杆塔、金具、接地线、塔基标识（按电网公司标准编号并挂标识牌）、电气一、二次设备、保护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等，以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含临时设施需用的材料）、消耗性物资、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采购、供应、检测、催交、运输、验收、现场卸车、装车、倒运、仓储保管、发放、专用工器具及备品配件的管理与移交等均由投标人负责。（3）现场施工：以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升压站出线间隔架构为界（投标人负责完成导线挂至升压站出线架构，完成地线光纤三点接地及与站内通讯光纤的熔接），至南山园 110kV 变电站接入端间隔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如黄金岛变电站、万全变电站等）为止的满足本项目并网发电的全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送出线路范围内（含南山园变电站、黄金岛变电站、万全变电站等）土建、安装、电气、自动化、保护、通讯工程所有施工。按照工期要求，综合考虑为了满足工期要求需要增加的成本费用。（4）工程服务：投标人负责新建送出线路及对端升压站改造临时用地租地及租地费。负责新建送出线路及对端升压站改造的长期租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含林、草地手续），负责送出线路及对端升压站改造的长期租地（含铁塔基础）、临时租地的协调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林草地占地补偿费、林草地植被恢复及费用、土地复垦费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负责项目实施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措施费及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协调费用（包含税费）。投标人负责线路通道（含塔基、临时用地）上的青苗赔偿、林木赔偿、地上附着物清理及补偿、相关税费及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钻跨越电网、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级公路、一般公路、乡村公路、民房、生产厂房、坟地、给排水管道、电力电缆等所涉及的设备设施调查、编制以上钻跨越所涉及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同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性付清费用，且包含对路权单位的补偿、税费等）。投标人负责电力线路及通信线路迁改、手续办理、补偿费用（包含税费）；负责损坏道路的修复、赔偿；负责协调地方、公路、电网关系，负责取得南山园站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电网公司要求办理进入南山园站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施工、线路带电等相关措施、方案编制、执行及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处理群众利益和有关投入运行所需的手续及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办理建设期工程保险（除建安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含税费）。投标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检测及费用。（5）试验、调试及竣工验收：投标人负责项目所涉及全部的调试、试验、试运及检测等，包括并不局限于塔基检测、电气设备试验（包含电缆、电气等设备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试验）、线路工频参数测量；系统调试（包含运行前所有调试项目）、试运行、带电前检测、带电后试验；负责配合主体工程标段进行系统调试、特殊试验，配合设备厂家调试以及有关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地方电网接入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意见完成整改，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第三方检验。投标人负责通信通道业务的安装调试、光纤损耗测试等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包含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 110kV 升压站、南山园 110kV 变电站及通道上相关变电站二次设备通信室配线架的熔纤、

通信通道安装调试、上传调度数据网、远动信息的业务通道开通及调试等）（注意：试验结果需满足电网公司线路保护定值计算及场站并网需求，所有工作均应通过电网公司验收）。投标人负责本工程相关的专项验收及各阶段验收、安全设施标准化、消缺、试运行、转商业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专项验收含安全设施、防雷检测、消防（含检测）、环评验收、水保验收、土地复垦、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配合档案验收）、水保监测、环保监测、压覆矿调查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调查报告、送出线路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监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三同时”相关内容立项所需的支持性材料的编制及审查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批复。投标人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报审资料准备、工作协调、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应整改，取得同意并网意见书。投标人负责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满足大唐集团公司“四优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并通过集团公司验收，最终达到达标投产要求。

（6）培训工作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招标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保修工作范围：在工程移交招标人后，因投标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投标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投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8）招标人负责范围：招标人负责办理铁塔基础（不含施工作业面、道路）的长期租地协议办理及租地费用，配合投标人开展除塔基占地外的征租地工作、配合完成各阶段专项验收工作。招标人负责编制送出线路及对端升压站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线路路径协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送出线路核准文件。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质量监督、相关证件办理、水保、安全设施、环保、土地复垦、消防、职业卫生等所有工程阶段内容、竣工验收，本工程项目相关方面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

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110kV 及以上已竣工输电线路 EPC 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业绩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110kV 及以上已竣工输电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项目经理业绩。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只允许两个）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内须具有至少 2 个 110kV 及以上规模已竣工的输电线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近五年内须具有至少 2 个 110kV 及以上规模已竣工输电线路工程 PC 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包含联合体形式）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丽城大厦B座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银河财智中心B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顾乐

电话：68777119

电子邮件：gule@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